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3-01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6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由李彩芬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1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 票。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072,158.15 元，其中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23,412,169.8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341,216.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651,070,952.88 元，加上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8,011,172.07 元，扣除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55,965,945.20 元，2022 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813,116,179.75 元。

现拟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79,829,72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70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54,588,080.82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58,528,098.93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对外报送 2022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财务顾问对明之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明之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为保证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授权公司董

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方案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志杰、陈艳、邱良杰、林红宇、王春、成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已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所涉及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81.0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

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6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志杰、陈艳、邱良杰、林红宇、王春、成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实施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对外报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